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 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恒义天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义天成”）拟向达孜易通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江海”）购买其所持有的成都永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制药”）72.00%股权、向成都牧鑫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鑫投资”）购买其所持有的永康制药17.31%股权、向牛锐购买其所持有的永康制药6.29%股权、向杜利辉购买其持有的永康制药4.4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定程序；本次公告前，董事会对提交的法律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通化金马、恒义天成与达孜易通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江海”）、成都牧鑫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鑫投资”）、牛锐、杜利辉等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3)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就因近期将披露重大事项公告，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8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4)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摘要。

(6) 2016 年 4 月 1 日，恒义天成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 2016 年 5 月 20 日，恒义天成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8)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①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和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② 交易对方易通江海、牧鑫投资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定。
- ③ 永康制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其持有的永康制药 100%的股权转让给恒义天成。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

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前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